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 委任執行董事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志豪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 何志豪先生

何先生，39歲，擁有逾15年企業融資及顧問經驗，曾涉獵多宗企業及資產併購、上市保薦以及證券及債務融資交易。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為伽瑪物流集團(股份代號：8310)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擔任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之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何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何先生及本公司表現，彼亦可能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何先生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何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